

**利安隆凯亚（河北）新材料有限公司  
高端光稳定剂系列产品新改扩项目（二期工程）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利安隆凯亚（河北）新材料有限公司高端光稳定剂系列产品新改扩项目（二期工程）；

（2）建设单位：利安隆凯亚（河北）新材料有限公司

（3）项目地点：河北衡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冀衡路9号利安隆凯亚（河北）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厂区。

（4）环评单位：河北蓝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建设内容：现有工程光稳定剂119、光稳定剂944、光稳定剂HA88产能分别1200t/a、1000t/a、1000t/a，现有环保措施运行稳定；扩建完成后光稳定剂119、光稳定剂944产能分别为2000t/a、4500t/a，HA88不再生产，新增产品光稳定剂2020，产能为1000t/a。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征求意见稿全文见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rg6PpbjIhfkiES-94DeBTw?pwd=qdy9> 提取码: qdy9

查阅纸质报告书请到利安隆凯亚（河北）新材料有限公司联系姜部长查阅。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建设项目位于河北衡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冀衡路9号利安隆凯亚（河北）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征求范围为厂界外5km范围内区域的居民、学校等。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若您对项目有什么意见和看法，可按照下方网址链接格式要求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请填写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公众参与意见表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ZYWMjmgawUulJ7am5Dve9A?pwd=8z5m> 提取码:8z5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若您对项目有什么意见和看法，请截止日期前，反馈建设单位。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联系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利安隆凯亚（河北）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姜部长

电话：13784182634

邮箱：1565250473@qq.com。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024年8月5日至2024年8月9日。